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17-071

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9日,浙江政府采购网(网址: http://www.zjzfcg.gov.cn/new/)发布预中标公告,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通二建")组成的联合体为《长兴县美丽城镇 PPP 项目》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标段一及标段二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长兴县美丽城镇(标段一)PPP项目
- 1、项目名称:长兴县美丽城镇(标段一)PPP 项目(以下简称"标段一项目")
  - 2、项目实施机构: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3、项目内容:项目包含 24 个子项目,其中,隶属于画溪的项目为 5 个,隶属于和平镇的项目为 7 个,隶属于林城镇的项目为 5 个,隶属于李家巷的项目为 5 个,隶属于泗安镇的项目为 1 个。
  - 4、总价:标段一项目总价人民币53,502.60万元。
- 5、合作期限: 15年, 其中建设期 2年、运营期 13年。各子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均分别计算。
  - 6、运作方式: BOT (建设-运营-移交)。
  - 7、项目公司出资比例: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
  - 8、公示期截止日期: 2017年7月26日

- (二)长兴县美丽城镇(标段二)PPP项目
- 1、项目名称:长兴县美丽城镇(标段二)PPP 项目(以下简称"标段二项目")
  - 2、项目实施机构: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3、项目内容:项目包含 16 个子项目,其中,隶属于煤山镇的项目为 4 个,隶属于小浦镇的项目为 7 个,隶属于夹浦镇的项目为 1 个,隶属于水口乡的项目为 1 个,隶属于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为 3 个。
  - 4、总价: 标段二项目总价人民币 58,081.50 万元。
- 5、合作期限: 15年, 其中建设期 2年、运营期 13年。各子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均分别计算。
  - 6、运作方式: BOT (建设-运营-移交)。
  - 7、项目公司出资比例: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
  - 8、公示期截止日期: 2017年7月26日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采购人及项目实施机构为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是长兴县人民政府的下 属机关。

截至 2016 年,长兴县政府下辖 3 个街道、9 个镇、2 个乡,总人口 62.94 万人。地区生产总值(GDP)为 499.14 亿元,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 33.4 亿元,第二产业增加值 249.0 亿元,第三产业增加值 216.7 亿元,三次产业占比为 6.7:49.9:43.4,人均生产总值为 79114 元。

(以上信息来自长兴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://www.zjcx.gov.cn/)

关联关系: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- 1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晓东

注册资本: 32488 万人民币

住所: 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

经营范围: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(特级);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(壹级);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(壹级);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(壹级);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(壹级);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(贰级);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(贰级);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(贰级);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(贰级)(涉及专项审批的,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);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五金、建材销售;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 2、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

合作期限内,公司与南通二建按 75%: 25%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,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(施工图计)、融资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及移交全生命周期工作。

## 四、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 影响主要表现在 2 个方面: 一是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 验,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,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,为公司持续发展提 供业务支持; 二是公司将取得项目建设期利润和投资收益。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 全国化的推进,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风险提示: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,能否最终成交,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,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